

证券代码：832315

证券简称：君和环保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盛毅、谢鸣、董璐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共三名：盛毅、谢鸣、董璐。具体情况如下：

盛毅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研究员。1981 年 2 月-1985 年 8 月就职于内江齿轮厂，任车间副主任、生产科长；1988 年 8 月-2000 年 8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任副所长；2001 年 9 月-2006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2006 年 4 月-2007 年 11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2007 年 12 月-2010 年 2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2015 年 1 月-2022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就职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鸣先生，男，1970年7月2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乐山市五通桥煤建公司，任会计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四川永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1999年9月至今，就职于乐山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主任会计师；2004年9月至今，于四川正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于四川博思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董璐女士，1983年10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09年10月，于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办公室任副主任科员；2009年11月至2011年8月，于共青团乐山市市中区委员会任副书记；2011年9月至2019年3月，于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庭长；2019年4月至今，于乐山师范学院任副教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盛毅、谢鸣、董璐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盛毅	6	6	0	0	否	4
谢鸣	6	6	0	0	否	4
董璐	6	6	0	0	否	4

2022年，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在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对有关议题发表了宝贵意见。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盛毅、谢鸣、董璐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7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盛毅、谢鸣、董璐

2023年4月13日